



证券代码: 000850

证券简称: 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机制,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

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倪俊龙先生、左志鹏先生、戴黄清先生、杨圣明先生、王章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杨纪朝先生、汪军先生、陈保春先生、陈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纪朝先生、汪军先生、陈保春先生、陈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议案进行



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简历

1、倪俊龙：男，1965 年 5 月出生，EMBA 毕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丰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庆纺织厂技术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俊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倪俊龙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95,577 股。

2、左志鹏：男，1970 年 1 月出生，EMBA 毕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共党员。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左志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左志鹏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95,577股。

3、戴黄清：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处销售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监事。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戴黄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黄清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35,289股。

4、杨圣明：男，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布机车间保全工段技术员、技术处试验室工艺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质处试验室主任、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圣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圣明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5、王章宏：男，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信息部常务副部长。

王章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章宏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附件 2:

独立董事简历

1、杨纪朝：男，195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纺织部生产司干部、副处长，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中国纺织总会经济贸易部处长、副局长，西藏自治区经贸体改委总工程师，国家纺织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主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信息部主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党委常委，中国纺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会长。现任北京宇纶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纪朝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纪朝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2、汪军：男，1973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师、系主任、副院长；安徽合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顾问；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担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2007 年至今，担任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技术顾问，浙江汇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汪军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3、陈保春，男，1961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全国律协理事、安徽省律协副会长、蚌埠市律协会会长、蚌埠市人大代表、蚌埠市第十一届党代表、蚌埠市法学会副会长。现任安徽淮佑律所主任、合伙人，蚌埠市第十二届党代表，蚌埠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蚌埠市委法律顾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蚌埠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专家组成员、仲裁员。

陈保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保春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4、陈华，女，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1997年参加工作，曾赴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和英国邓迪大学商学院从事合作研究；曾挂职担任江苏省扬中市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曾任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1168）财务顾问。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江苏省高职院校会计实务赛项专家组组长。主持和参与国家级课题4项，省部级课题12项，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发表国内外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多次获得校先进个人、优秀骨干教师称号。

陈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华女士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